

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公办中小学校章程核准书

〔2016〕28号

深圳市新秀小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你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我局核准的《深圳市新秀小学章程》，经深圳市罗湖区公办中小学章程审核专业小组审核及罗湖区中小学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于2016年12月28日经教育局局领导班子会议审定通过，现予核准。

核准书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自即日起生效，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请你校及时发布、广泛宣传学校章程，并以章程作为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制，依法治校，科学发展。



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2016年12月28日

深圳市新秀小学章程

(2016年11月14日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28日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核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学校办学使命, 推进依法办学, 规范办学行为, 维护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促进学校和谐发展与可持续发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教政法〔2012〕5号)等法律、法规与规章, 结合学校实际, 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深圳市新秀小学, 英文名称为 SHENZHEN XINXIU PRIMARY SCHOOL。

学校法定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新秀路69号。

学校网址域名为: <http://www.xinx.luohuedu.net>。邮政编码为518003。

第三条 学校隶属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为全民所有制的非营利性事业组织,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依法独立履行办学职责。

第四条 学校为全日制六年公办小学。学校的办学规模为24个以下教学班。

第五条 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是: 坚持以国家教育方针为指导,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所确定的教育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依法办学, 实施素质教育, 发展学校的教育事业, 办党和人民满意的学校。

学校的基本工作原则为以人为本，理念引领，团结融洽，科学管理，高效。

第六条 学校的文化体系为：

（一）办学宗旨：为了每个学生的发展；

（二）办学理念：以学生为本，创造适合学生发展的教育；

（三）办学目标与发展愿景：建设优美环境，提供优良服务，培育优秀教师，争创优异成绩，共创优质学校；

（四）学生培养目标：培养技能体能双促进、体格性格双健全、品质体质共提升的学生；

（五）办学策略：以办学理念为先导，以素质推进为表征；以课程改革为动力，以特色开发为攻略；以精细化管理为机制，以制度建设为保证；以校本教研为依托，以提高质量为目的；

（六）管理理念：让学生拥有成长的快乐，让教师享受职业的幸福；

（七）教学理念：教会方法比学会知识重要；

（八）校训：读书、明理、成才、报国；

（九）校风：文明、勤奋、求实、创新；

（十）教风：爱生、严谨、善教、高效；

（十一）学风：勤奋、自主、合作、活泼。

（十二）学校校徽由具有一双手和两片绿叶双重含义捧起一个明天升起的太阳组合成。

（十三）学校校旗形状为矩形，旗面白色，旗面上方为红色“校标”，下方为校名“深圳市新秀小学”七个字。

（十四）学校校歌为《新人辈出，秀色满园》，由罗建辉作词、集体作曲。

（十五）学校的校树为小叶榕树。

（十六）学校校庆纪念日为每年9月13日。

第七条 学校的一切教育工作与教育活动必须符合教育规律，必须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依法接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与社会的监督。

第八条 学校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为汉语言文字，使用普通话和规范字。

第二章 学校成员

第一节 学生

第九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的受教育者。

第十条 学生在享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利的同时，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的义务教育，平等使用学校提供的公共教育资源；

（二）为发展个性得到公平的素质教育；

（三）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校本课程和选修课程的学习；

（四）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得到教师的公正评价；

（五）了解学校改革、建设、发展和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学校民主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工作；

（六）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科技创新、文体活动与社团活动；

（七）有权获得学校与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行业所设立的奖励；

（八）对学校领导和教师的表扬或批评有异议的，有权提出自己的意见。

对学校管理者、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有权向学校或者教

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九) 完成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第十一条 学生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尊敬师长、孝敬父母、团结友善、诚信质朴、举止文明，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小学生守则》与《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实行救助制度和学生申诉制度。

(三) 勤奋学习，认真完成规定的学业；

(四) 珍视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五) 爱护并合理使用学校公共设备设施；

(六) 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以及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实际制定学生上课、课间、考试、集会、安全、就餐、课外活动、爱护公物等日常管理制度，以规范学生的日常行为与习惯。

第十三条 深圳市新秀小学学生誓词：“今天我以新秀为荣，明天新秀以我为骄傲。”

第二节 教职员工

第十四条 教职员工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管理、工勤技能等岗位人员所组成。学校为教职员工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依法维护全体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坚持教育发展，教师为本的基本认识，通过理想信念教育、创新精神培养、专业能力培训，努力建设一支爱岗敬业、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结构合理，具有改革意识与奉献精神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学校实行岗位聘任合同制度，并根据不同类别分别实行教师资格认证制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工勤人员聘用制度，并建立评价与考核制度、奖惩制度等。

第十五条 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 从事教育教学、科研及学术交流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与实验，加入专业的学术团体，在教研和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二) 指导学生的学习、实践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三)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按工作职责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使用学校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音像、数字化资源以及其他的教育教学用品；

(四) 按时享受国家与学校规定的工资、福利待遇、寒暑假的带薪休假以及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五) 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等重大事项和涉及切身利益的事宜有知情权；

(六)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以及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学校给予表彰、奖励或报请上级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七) 对不公正待遇或所受处分有申诉权，对岗位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 法律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以上第一款、第二款仅适用于教师。

第十六条 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教师职业道德，廉洁从教，为人师表；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工作安排，履行教职工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科学文化、国防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身心的健康发展、多元发展、特长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爱岗敬业，努力工作，不断提高自身的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七)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八) 履行岗位职责规定的任务。

第十七条 学校实行聘用合同制度。学校与教职员工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签订聘用合同，明确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第十八条 学校实行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学校根据编制、人事部门确定的岗位总数，按照科学合理、精简效能的原则进行岗位设置、明确的岗位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实行执证上岗制度。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是教职员工从事相关岗位的前提条件。

第二十条 学校实行职称评聘合一制度。学校成立职称改革试点工作领导

小组、组建评聘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制定职称评聘实施办法，按规定的条件开展教师职称评聘工作，实现教师评聘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实行学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制度。学年度考核是对教职员工一年工作的总结评价。学校根据实际，按照教师、管理、工勤等岗位特点，全面考核工作人员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学年度考核以平时绩效考核为基础，确定考核等次。

师德考核在每学年末、学年度考核前进行。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师德考核结果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年度考核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实行绩效考核和绩效工资制度。学校建立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和教师职业特点的教师绩效考核制度，绩效考核结果是绩效工资分配的主要依据，也作为教师资格认定、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培养培训、表彰奖励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学校制定本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办法，根据教师、管理、工勤技能等岗位的不同特点，实行分类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在分配中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一线教师、骨干教师和做出突出成绩的其他工作人员倾斜。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奖惩制度。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教改、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做出重大贡献者，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者，视情节轻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规政策和我校相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师生校内申诉制度，成立“教师申诉委员会”，构建陈述申辩的平台，维护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学校所做的重大奖惩决定应当听取学

校工会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在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为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教职员工提供必要的救助，并建立和健全教职员工权利保障机制和权益救助制度。

第三章 组织结构与管理机制

第二十六条 学校依法自主管理，建立决策、执行与监督健全的学校治理结构。学校在党组织政治核心统领下，构建起以学校章程为依据，以校长负责制为主体，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大会）、校务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学生代表大会、家长委员会民主参与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

第二十七条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的要求，制定发展规划，并依照法律和本章程，通过民主程序，建立、健全配套的各项规章制度。学校规章制度包括规范性制度、程序性制度、评价性制度和奖惩性制度，制定各岗位的岗位职责，促进学校的可持续发展。

第一节 领导体系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对内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评估、检查、审计和监督。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教育教学、德育、后勤等具体工作。

校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教育政策法规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

指示，按照学校章程自主管理学校；

（二） 组织制订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学年学期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学校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每学年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提交依学校章程履职年度报告。

（三） 从学校工作的需要和实际出发，聘用教职工，安排及调整干部和教职工工作；

（四） 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定期召开校长办公会和行政办公会议，听取各部门主管领导的工作汇报，部署下阶段工作任务，审议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

（五） 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积极推动教育改革；负责师资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专业发展；

（六） 负责规定范围内学校财务、基建及重要设施设备购置的审批，依法管理学校国有资产，发挥教育公共资源的效益，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七） 自觉接受党组织、教职工的监督，充分发扬民主，重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作用，调动教职工积极性，依法维护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八） 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关系，促进家校交流和对外交流，整合丰富教育资源，创设良好育人环境，提高办学的社会效益；

（九）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十） 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赋予的其他职权。

建立 AB 角制度，校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校长书面授权一名书记或副校长暂时主持学校日常事务。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党委或党总支（各校区分设党支部），是中国共产党在学校的基层组织。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发挥党委或党总支（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和保证监督作用。

党委或党总支（党支部）主要职责：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围绕学校教育教学中心开展党建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健全党内各项制度，组织和督促党员的政治理论学习，加强党员思想教育，不断提高党员素质，充分发挥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真正使党员成为学校教育教学的中坚力量；

（二）参与对学校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改革方案、人事安排等重大问题的讨论、决策，保证和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的重大决策的贯彻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做好学校领导班子的团结、协调等工作，为完成学校各项任务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思想保证和组织保证；

（三）坚持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的原则，做好对学校干部的教育、培养、管理、推荐和监督工作。重视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积极做好新党员的发展工作；

（四）团结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听取其对学校管理和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调动积极因素，促进学校的改革、发展和稳定；

（五）领导学校工会、中国共产主义共青团、女职工委员会、离退休教工管委会等群众组织工作。

第二节 决策体系

第三十条 学校实行校长办公会议和行政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研究决定学校长远或阶段性重大事项，并建立相应的决策程序与议事规则。

第三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最高决策机构。会议由校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参加人员为校长、党总支书记、党总支

副书记、副校长、工会主席、学校办公室主任，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出席人数达到或超过应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方可举行。会议应充分发扬民主，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校长办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三十二条 行政会议是学校日常性工作的决策机构。行政会的会期，原则上每周一次，议事内容主要为部署阶段性工作及部门提出的议题。参加人员为中层以上的行政干部及党群组织负责人，必要时可邀请年级组长、科组长参会（行政扩大会）。

第三节 管理机制与管理体制

第三十三条 学校按上级机构编制部门的规定，设置内部管理机构。

学校实行“学校、处（室）、年级组（学科组）”三级管理体制。设党委办公室、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含安全办）、总务处、学生服务中心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党委办公室具体负责学校党务管理、思想政治、纪检监督、团结协调工作；

（一）办公室具体负责学校行政协调、计划统筹监督、人事调配、工资核算、职称评聘、年度考核、评优评先、考勤管理、信息发布、信访受理、宣传报道、会议记录、对外联络、档案管理、公章管理等工作；

（二）教务处具体负责学校教学管理、教学研究、校园网络管理、图书馆及阅览室管理、功能室管理等工作；

（三）教育科研室负责学校教育教学科研、教师培训等工作；

（四）德育处（含安全办）具体负责学校德育管理、安全管理、家校合作、住宿管理、学生健康等工作。通过组织各种形式的活动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开

展相应的生理、心理健康教育和辅导，组织运作家委会事务，组织开发与实施德育课程，加强德育队伍建设，落实学校相应工作制度；

（五）总务处具体负责基建工作、财务管理、物品采购、财产及设备管理、校舍管理、卫生保健管理、环境管理、安全管理及总务队伍建设，为教育教学提供后勤保障服务；

（六）学生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家长、学生服务窗口和食堂监管工作，及时为家长办理业务提供指导，为学生的学习、生活等提供帮助。

（七）人事政工处负责学校职称评聘、临聘教师聘用等工作处理。

第四节 民主管理与监督机制

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三十四条 校依法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主渠道，对学校发展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咨询和审议。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由学校各代表单位选举产生的、代表教职工群体利益的群众性组织，是教职工行使民主管理、监督权利的机构，是校务公开的基本形式和重要载体，是学校建立现代学校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审议通过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收入分配实施方案等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制度、事务，讨论涉及学校发展重大事项。重大事项包括：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学校发展规划、年度与学期工作计划的编制与制定、校内机构设置、重大改革措施及规章制度的研究制定、中层行政干部人事安排方案、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方案、校园文化建设实施方案制定、年度经费预决算方案、重大基建项目、大宗购置和大额经费支出安排、教职工考核、奖励和绩效工资分配方案。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三十六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建立工会组织，支持工会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职能，完成教职工大会委托的其他任务。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组织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提高教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发挥工会的服务作用，切实保障教职工的身心健康和困难教职工的生活。

校务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校务委员会为学校行政工作的咨询议事机构，由学校行政领导、教师代表、校级家委会代表、社区人士和教育专家等人员所组成。校务委员会主任由校长兼任。

校务委员会实行工作例会制，由校长负责召集并主持，每学年至少集中开会两次，通报学校办学、管理和发展情况，就学校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咨询意见与建议，重点审议涉及学校发展和师生、家长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八条 学校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维护青年利益，表达青年意愿。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受学校党委领导，指导学生会工作，开展丰富多彩的适合青年学生特点的活动，在协助学校管理、推进素质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三十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民主自治组织，在党组织领导、团委指导下开展活动，代表全校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学生代表大会是学校与学生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对于涉及学生自身权益的事项，如有关学生的规章制度、奖惩办法、食堂管理等，学校可以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广泛征求学生意见。

学校各民主党派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女职工委员会、中国少年先锋队等群众组织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活动，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监督学校各项办学活动。

家长委员会

第四十条 学校家长委员会是由本校学生家长代表组成的群众性自治组织，成员由家长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代表全体家长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支持、监督和促进学校教育教学工作。

(一) 学校对家长委员会有提供指导、组织培训、加强监督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家长委员会依法、规范、有序、有效地开展工作；

(二) 建立家校沟通机制。校长每学期至少召集一次家校联席会议，学校确定专人负责和家长委员会沟通。学校定期向家长委员会通报学校重大事务，征求意见，接受监督；涉及学生利益、与家长关系密切的重要决策，应与家长委员会商量决定。家长委员会有责任就家长、学生、社会等反映的与学校有关

的问题及时与学校进行沟通协商；

(三) 学校为家长委员会的设置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和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

(四) 学校鼓励家长委员会组织家长、整合社会资源为学校教育教学服务，和家长委员会合作做好家庭教育的普及工作，共同办好家长学校；

(五) 家长委员会应遵守违反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尊重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和校长负责制，不得干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

学术委员会

第四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由主管教育科研的副校长、教导主任、科研主任和学科骨干教师组成，不定期召开会议，会议由教科室召集，对学校教科研规划、学科建设、教学研究等重大学术问题及狮子队伍建设等提出体检和建议。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制度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服务窗口制度，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每年3月31日前，学校在学校网站对本单位《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和《事业单位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年度报告》公开。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在广东事业单位等级管理网 (<http://www.gdsy.gov.cn>) 公开。

第四章 学校基本制度

第四十三条 学校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保障教职员工的合法权利。

第四十四条 凡按有关规定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并报到注册为本校学生

的，学校依据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为其建立和维护学籍档案。学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规定管理学生学籍。

第四十五条 考查、考试制度是检查教学效果的重要手段。考试题目要依据大纲，紧扣教材，难易适度，分量适当，考后应进行必要的质量分析。学校的各类考试严格执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学校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制订和实施有关规定或做出有关决定之前，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七条 学校根据需要，建立起各种办事程序、议事规则、年度发展报告制度等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

第五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一节 德育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校的德育目标是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立德树人，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在教育教学中，要运用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行为，提升学生的品德、身心、学习、创新、国际、审美、信息、生活等基本素养，为学生全面发展、多元发展、特长发展奠定基础。

第四十九条 学校坚持以提升学生振兴中华的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的行为规范品质、合作奉献的集体主义品质、乐学创新的求知求真品质、乐观进取的健康心理品质、朴实自律的生活作风品质、健康典雅的审美艺术品质，作为德育工作的主要内容。

第五十条 学校构建由校长负责、由德育处、工会、少先队和班主任、各

学科教师等部门组成的学校德育领导体制，加强德育管理工作。学校的德育途径与方法。学校按照德育为首的方针，坚持以学生发展为本的德育理念，坚持并逐步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整体化德育网络，努力提高德育的实效性。

第五十一条 学校坚持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面育人，形成在“教学中渗透，在活动中培养，在实践中体验，在家庭中影响”的德育工作模式。学校加强德育队伍建设，优化育人环境，发挥全体教职员工的育人作用，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第二节 教育教学与教研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教育行政部门的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严格按照广东省、深圳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历开展教学活动。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实施素质教育，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诸方面的教育，为学生终身发展奠定基础。

第五十三条 学校按照国家课程标准，使用国家审定或国家授权审定的教材实施教学，因地制宜开发校本课程，形成学校校本课程特色。学校任何部门与个人不得向学生征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之外的教辅资料，不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推销的国家规定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书刊和音像制品。

第五十四条 学校坚持面向全体学生、因材施教的原则，注重基础知识教学和基本技能训练，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激发学习兴趣，培养良好学习习惯与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

学校大力推进信息技术在学科教学中的应用，促进教学质量和教学效益的提高。

第五十五条 学校加强教学常规的管理,规范备课、教学、作业、辅导、考试、评价等教学环节,不得以考试成绩作为评价教师工作与学生学业的唯一标准,追求有效教学,努力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

第五十六条 学校按规定对学生进行体育、美育、心理健康教育、科技教育、劳动教育与国防教育,积极开展“书香校园”活动及“体育艺术节”等校本传统文化活动,努力建立以“开放、多元、探究、幸福”为核心内容的、具有学校特色的校园文化。

第五十七条 学校加强对教学工作评价管理,制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价目的要求,将评价目标分解,对教师的教学工作过程及效果进行定量和定性评价,并通过对各项指标的鉴定对教师作出符合评价目的要求的结论,指导教师改进教育教学工作。

第三节 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第五十八条 教育教学科研室是学校教学科研的主管部门,其基本任务是在稳定的教学秩序,保证教学工作正常运行的基础上,组织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健全教学改革管理机制,形成特色,实现教学目标。

第五十九条 教学科研工作的基本原则。一是教育性原则,要求教育科学研究要符合教育的规律。二是客观性原则,在教育科学研究当中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以客观实际为准绳,排除一切主观偏见。三是系统性原则,用整体的、系统的观点指导科研活动,注重事物之间的联系。

第六十条 教学科研工作的目标要求,建立一支以教研组长、优秀教师为骨干、中青年教师和班子人员为主体的具有一定教科研能力的教科研队伍。不断提高教师教科研能力和管理水平,取得的教科研成果,能在本校、本区推广,

真正达到教学水平的不断提升。

第六十一条 教学科研工作,包括教育科研常规管理和课题管理、教师专业发展管理等主要工作。要求教科室成立学校科研工作小组,每学年制定学校的教育科研计划,与教导处协同配合组织老师参加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活动、教研活动,开展课题研究,总结、推广当年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加强师资队伍的建设,培养科研骨干。

第四节 教师专业发展

第六十二条 学校坚持推动教师专业发展,鼓励教师参与各类专业培训。

第六十三条 教师专业发展的目标要求与机制。以课改为核心,学校坚持用课改的新思想、新要求来指导自身的教学实践,不断改进教学观念、教学方法和学习方式,建立自我反思、同伴互助、专家引领的学习交流系统,着眼于教师课堂教学效率的提升,努力提高教师的专业知识、技能和科研能力,实现教师专业的螺旋式发展。

第六十四条 学校教师专业发展由教科室主要负责,教导处协助执行。通过教师读书计划、课题研究、磨课研课、师徒结对等方式,促进教师专业成长与发展。

第六章 保障体系

第一节 资产与财务保障

第六十五条 学校财经委员会依照学校规章,建立办事流程与议事规则,拥有对学校资产与财务管理的审议、决定与监督职能。

学校总务部门是学校资产与财务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

第六十六条 学校的一切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校产，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侵犯。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做到账物相符、账册相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第六十七条 学校经费主要来源为财政拨款，接受社会团体、个人捐赠资金，各项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预算由学校财经委员会主持并依法编制，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征求各部门、年级与科组的意见，主管部门批复后应依法公开。

学校应严格执行预算，依法依规管理和使用各类资金，严格执行财务审核、审批制度。

第六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学校经济行为，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第六十九条 建立财务监督、公开和报告制度。定期将财务收支情况向全体教职工公布。教职工代表大会换届时，学校将财务工作报告作为代表审议的重要议题。

第二节 安全保障

第七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安全工作管理制度，明确责任，落实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各种应急预案与工作机制。

第七十一条 学校加强安全教育，增强教职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紧急疏散演练，使教职员工掌握避险、逃生、自救的方法，提高其避险、逃生、自救的能力。

第三节 健康保障

第七十二条 学校建立卫生保健工作制度，并根据健康促进标准建立学生健康档案，保证学生在教室、食堂和其他教学场所的环境卫生、空气、光照、噪声、饮用水等符合卫生要求。

第七十三条 学校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卫生常识，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并组织教师、学生定期体检，积极预防季节性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

第七章 外部关系

第一节 学校与家庭

第七十四条 学校家长委员会由校级、年级、班级三级家长委员会组成，成员由全体家长民主产生，并建立相应的章程与工作制度，以此促进学校与家庭的沟通、合作，创设学校与家庭协同配合的育人环境。

学校为家长委员会运作，提供场地、经费等方面的支持。

第七十五条 学校定期召开校级家长委员会或各年级家长委员会联席会议，向家长通报事关学校发展方面的重大事项，听取建设性意见，对学校依法办学、行风建设、校务公开、师德师风等进行监督。

学校有权拒绝家长委员会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第七十六条 学校通过家长学校、家长开放日等途径，为家长提供咨询。

第二节 学校与社区

第七十七条 学校依托社区资源建立德育、科技、法制等教育基地，开展

各种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设亲身经历、在经历中获得体验的机会。

第七十八条 学校组建师生志愿者服务队，参与社区的精神文明建设，为社区开展有益的服务工作，并创造条件逐步向社区开放教育资源和公共设施。

第三节 国际化教育

第七十九条 学校教育的国际化，要以教师的专业发展和学生国际理解的素质提高为目标，以此加强教育对外合作交流的内涵发展，提升学校教育的知名度、影响力与竞争力。

第八十条 学校积极创设条件，与境外教育发达国家或地区进行合作，在师资培训、课程开设、评价体系等方面开展平等互利的交流活动。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是制订其他规章制度的基本依据，施行过程中如与上位法相抵触，以上位法为准。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修订：

- （一）章程制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后导致章程违反上位法的；
- （二）学校发生撤并或名称发生变化的；
- （三）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与管理体制等内容已不适应或滞后于学校发展实际需要的。

修订本章程，须由校长办公会议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启动修订程序。修订过程须履行规定的程序，经三分之二以上教职工代表

大会（或全体教职工大会）代表表决通过，由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报教育主管部门核准与备案。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校长办公会议。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在全体教职工大会上获得三分之二以上代表表决通过，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报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核准后向社会公布并开始实施。